**冀拍通讯**

二O一八年第三期

●协会动态

△关于筹集善款定向帮扶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倡议书

…………………………………………………(3)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届三次会员大会暨

四届三次理事会圆满结束 ……………………（5）

●通知文告

△**关于成立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的**

## **招聘启示** ………………………………………（9）

△**关于2018年（第30期）全国拍卖师资格**

**考试报名的通知**…………………………………（11）

△关于举办“拍卖企业案例分析及法律风险防范”

研讨班的通知…………………………………（15）

窗体顶端

●政策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7）

●拍卖论坛

△瓷房子拍卖一波三折……………………（54）

△ 公益拍卖会可以拍什么…………………(61)

●拍企营销

△拍企营销之好方案+优秀人才……………(64)

●收藏鉴赏

## △如何辨别翡翠的真假？…………………(72)

## △鼻烟壶内画是如何绘制的？…………………(75)

## ●拍卖师变更

△2018年4月---6月拍卖师变更名单……(78)

**协会动态**

关于筹集善款定向帮扶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倡议书

各会员企业：

按照省民政厅关于《京津冀“社会组织跟党走——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倡议书》的要求，社会团体组织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听党话、跟党走既是党的号召，也是社会组织的宗旨。

为此，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已向省民政厅承诺并向全省拍卖企业发出倡议：全省拍卖行业企业要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继续发扬拍卖行业的优良传统，根据行业特点，通过慈善拍卖、自愿捐款等多种方式，募捐部分善款，通过河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提供扶持和帮助，改善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落后局面，完善教育设施、改善学习环境和条件，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在更好的学习环境中学习知识，为国家培养出更多的人才。通过捐助善款帮扶我省贫困地区，尤其是张家口、承德地区的教育事业，献出我们拍卖行业的大爱之心，树立拍卖行业形象，促进行业发展。

募捐善款的原则：本着完全自愿的原则，自愿捐献、不定标准、数额不限。

募捐善款的方式：各会员单位和各拍卖企业可以通过联合举办、自主举办慈善拍卖会、直接捐款等形式，把筹集到的善款直接汇入河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账户。由该会出具河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和捐款证书。

捐赠账户：河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华南大街支行；

账号：1305 0161 5008 0000 0855

捐赠善款的帮扶和使用形式：捐赠善款集中之后，省拍协会同省青少年基金会共同考察选择捐助对象，共同制定帮扶计划和预算，由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捐助的善款拨付捐助对象，全部用于帮助改善贫困地区学校的教育环境和教学条件。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18年6月25日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届三次会员大会暨

四届三次理事会圆满结束

窗体顶端

## 图片1

窗体底端

 2018年5月25日，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届三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三次理事会在石家庄市汇文大酒店顺利召开。会议由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崔胜军主持，会员到会228家，参会比列达到80% 。

  此次会议分两个阶段，首先，24日晚召开了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暨四届三次理事会，对第二天召开的的会员大会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理事们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会议讨论审议，顺利通过了会议相关议程，使得会员大会在25日顺利进行。



 25日上午由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李兰欣针对2017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通报。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比如拍卖企业的恶性竞争，故意压低佣金比列以及拍卖业务成交量增幅巨大，而佣金增长幅度却很小，还有相当一部分拍卖企业仍处于低水平运行。这些问题都说明有些企业在拍卖经营发展上还不够成熟 ，为此省拍协为大家提供了一些办法和措施，以供广大会员参考。



  随后，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蒋旭做了2017年度财务总结报告，让各位会员清楚了解到省协会一年的收支情况。会议中也介绍了协会秘书处一年来除了日常工作外还完成了河北省商务厅的委托对全省的拍卖企业进行了监督核查工作，以及配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完成了2017年全国拍卖等级评估等工作，会员们对协会秘书处所做的各项工作表示了充分肯定。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省协会向会员提交对《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的建议，组建并成立了成立了中共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针对一些企业出现的法律上的问题，省协会将成立法律咨询委员会，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在对2018年省协会的工作重点提出了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做好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最后，大会鼓掌通过了新会员24家，新会员的加入使我们的队伍越来越壮大，希望我们可以鼓足干劲、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奋进、巩固成果、再进一步。



     至此，在全体会员的掌声中第四届第三次会员大会缓缓落下帷幕，大会顺利通过了协会提出的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2018年5月28日

**通知文告**

窗体顶端

## **关于成立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的**

## **招聘启示**

各拍卖企业、各相关人士：

为了开展对我省拍卖企业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理论研究，也为了加强拍卖企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认知与运用，我协会经四届三次理事会研究决定，成立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理论研讨会针对典型案例进行研究、探讨。并组织开展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涉及拍卖业的重大政策、疑难案件进行讨论研究，积极受理拍卖企业及相关部门法律咨询。

为使工作顺利进行，现将在全省范围内招聘法律专业人士10人，对研究国内拍卖法、公司法、合同法等方面专家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律师界和拍卖业的专业人员并有实践经验的人员优先。

       成立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以后，我会将为我国拍卖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积极的理论支持和法律援助，为我省拍卖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欢迎业内人士向协会秘书处自荐或推荐专业有威望的有志人士。

   联系人：蒋旭

   电  话：0311-86040089  13722850750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18年5月11日

-窗体底端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 |
| 身份证号 |  | | |
| 所在单位 |  | | |
| 家庭住址 |  | | |
| 职务 |  | 专长 |  |
| 联系电话 |  | 微信 |  |
| 有无从事拍卖业经历 |  | 法律专业成果 |  |
| 自我评述 |  | | |

**关于2018年（第30期）全国拍卖师**

**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有关拍卖企业、各位考生：

为了促进拍卖行业有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2018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根据《拍卖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规定，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拍卖师考试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中拍协将组织2018年（第30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报名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条件

凡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或者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三年以上的在校生；

4、品行良好。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也可报名参加考试。

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时不合格的笔试科目，考生今年可补考该科目一次。

（二）报名程序

1、报名

所有考生一律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上报名。报名时间从6月8日起至7月6日止。具体步骤请按照《2018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附件1）操作。

新考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上传以下3项资料的扫描件：（1）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者上传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三年以上的在校生上传加盖系、专业或者学院的公章的在校证明；（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双面）；（3）本人近期2寸证件照，照片为jpg格式，像素295\*413，大小为大于100KB，底色为白底。

补考考生需上传本人近期2寸证件照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双面）。

补考主持技巧的考生应于今年笔试成绩公布后（11月初），待主持技巧考试通知后再报名，请于11月初关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

2、查询及补充资料

考生可于6月18日之后登录中拍网查询报名审核情况。

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可根据驳回理由尽快在网上补报资料，补报资料时间截止到7月13日。

3、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的考生在网上缴纳考试报名费，每科80元，缴费时间截止到8月31日。缴费开具发票等具体事宜详见（附件2）。

4、打印准考证

缴纳考试报名费后，考生应于9月18日起至考试现场报到前，在中拍网自行打印《2018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准考证一律使用1张A4打印纸，不可分页打印,不可调整修改准考证格式）。

新生准考证号及座位号在现场报到时分配。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

2018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笔试（三个科目）：

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拍卖实务”

10月13日（星期六）下午14:30-17:00“拍卖法律知识”

10月14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拍卖经济学”

第二阶段为主持技巧考试（一个科目），时间为11月17、18日。三科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方可报名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二）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拍卖师资格考试各科目考试内容及参考书目参见《2018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

主要参考书目包括：《拍卖实务》2018版、《拍卖概论》2018版、《拍卖经济导论》2018版、《法律教程》2018版、《拍卖标准汇编》2018版、《拍卖法律汇编》2018版、《网络拍卖规程实施指南》等。

**三、相关咨询**

（一）考试相关政策咨询

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曦  荣博

联系电话：010-64931499转8004、8005

电子邮箱：rongbo@caa123.org.cn

（二）网络报名技术咨询

中拍协网络服务部联系人：张菁

联系电话：4008985988

附件1：《2018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

附件2：《2018年度拍卖师报名考试交费相关提示》

      二○一八年六月五日

# 

# 关于举办“拍卖企业案例分析及法律风险防范”

# 研讨班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拍卖师及企业法律顾问：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拍卖活动涉及领域越来越广泛，规范拍卖行业的法律法规也越来越多。为提高拍卖行业整体法律知识水平，防范法律风险发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定于2018年7月上旬在合肥举办“拍卖企业案例分析及法律风险防范”研讨班。通过专家分析实际判例，帮助企业了解法院裁判思路；同时特邀专家对企业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答疑指导。现将研讨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拍卖合同纠纷问题解析；

            2、拍卖侵权纠纷问题解析；

            3、拍卖当事人纠纷问题解析；

            4、拍卖业务程序纠纷问题解析；

            5、案例分组讨论；

            6、现场法律咨询答疑。

**二、报名缴费**

    本次培训班限额150名，额满为止。培训费用1900元/人。

[点此报名](http://www.caa123.org.cn/frontCcSignOfferDetailAction.do?method=doSignOfferDetail&key=3662" \t "http://www.caa123.org.cn/_blank)

**三、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

    1、报到：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14:00-18:00

    2、培训：2018年7月4日、5日

（二）地点

    安徽金陵大饭店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广西路2666号

    电话： 0551-65366666

**四、其它**

（一）请本人携带身份证报到。

（二）参加培训拍卖师可折算2018年继续教育40学时。

（三）参加人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参加培训的学员赠送由中拍协编撰的新书：《拍卖诉讼案例精选》一本。

    如有咨询事宜，请联系中拍协职业教育部。

    联系人：刘颂、季乐

    电  话：010-64931499—8001、8003

    食宿会务：13811995751

2018年5月28日

**政策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87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年7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六）公告期限；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预审邀请；

　　（二）申请人须知；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拍卖论坛**

瓷房子拍卖一波三折

文/ 郑理

瓷房子拍卖一波三折，自6 月29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发布对瓷房子拍卖公告以来，经历了公告三次撤拍三次。撤拍原因分别是拍卖价格有待商榷、拍卖须知有变动、擅自改变了历史风貌建筑的外部造型涉嫌违反了相关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等，反复撤拍这在网络司法拍卖中还比较少见，瓷房子拍卖到底特殊在哪里呢

7 月下旬，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巴巴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预告，8 月 8 日将对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64 号的房产进行拍卖，权证号：101031010425，证载建筑面积2677.49 平方米，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该标的又为著名的“瓷房子”，起拍价14049 万元，保证金1405 万元，增价幅度为20 万元。

“瓷房子”拍卖信息网上公布后，一时间坊间议论纷纷。就此事，7 月30 日下午，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与产权保护法律事务部主办的天津瓷房子“拍卖门”事件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暨媒体发布会在京师律师大厦举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法律专家、著名考古学家、石刻专家及粤唯鲜集团董事长、法律顾问、律师等共同出席本次研讨会。一座房子拍卖竟弄出这么大动静，究竟是为什么？

百年建筑玩穿越

瓷房子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上，它的前身是历经百年的法式老洋楼，它的今生是极尽奢华的“瓷美楼奇”。赤峰道东起海河，西到墙子河，横贯原来的法租界。房屋原主人为著名外交家黄荣良。黄荣良字子诚，安徽无为人。毕业于南京汇文书院，旋任该校教授，后赴美国留学，入贝克大学及哥伦比亚大学。1906 年毕业回国，任驻英国公使馆二等通译官。

1909 年10 月，任驻新西兰领事馆第一任领事，驻澳大利亚总领事。1912年署驻澳大利亚总领事。1913 年11 月回国。1914 年任北京政府外交部佥事。1916 年任外交部特派直隶交涉员。1920年10月，任驻奥地利全权公使。1926 年3 月离职回国。期间于1922年奉派为驻国际联盟代表。1927 年归国引退后来到天津。寓居于天津法国租界丰领事路一幢豪宅里，即现赤峰道64 号。

张连志，男，1957 年4 月4 日出生，天津人，黄荣良故居由他改造成现在的“瓷房子”。张连志既是商人，也是收藏家、艺术家，因粤唯鲜酒楼而驰誉商界，因文物收藏而海内外知名。张连志的助理黄小燕说，2000 年，张连志斥资3000万元从天津市工商局下属的某三产公司买下黄氏故居，从此便开始对这座老旧建筑装修“变身”。张连志一直在对瓷房子做不停的补充，至2009 年1 月完成。

据称，瓷房子使用了四千多件古瓷器、四百多件汉白玉石雕、7亿多片古瓷片、13000 多个古瓷盘和古瓷碗、300 多个瓷猫枕、300多个汉白玉唐宋石狮子、300 多尊历代石雕造像、20 多吨水晶石与玛瑙。2014 年瓷房子正式对外开放。网上显示瓷房子门票价格，成人票50 元、优惠票30 元。但是，自诞生之日起，瓷房子就被质疑，有人说装饰所用瓷器多为明清瓷器，且有很多假的值不了多少钱，也有说“破坏历史旧貌”、“装饰俗气”等。

针对瓷房子的价值法院和张连志两方差别较大。法院估价1.4 亿元，张连志认为瓷房子价值接近一百亿元。《天津日报》报道中引用东丽法院新闻发言人说：本案在执行期间，东丽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在双方当事人均在场的情况下，抽签确定天津中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价格评估机构，对该评估机构的选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中量房地产评估公司作出的1.4 亿余元的评估值仅是针对建筑物主体作出的价格评估，不包括室内室外文物及瓷器装饰价值。评估报告作出后东丽法院依法送达给张连志，其本人亲自签收，张连志也并未对该评估报告提出异议。而张连志于今年3 月单方委托北京市国宏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瓷房子”价值为97.97 亿元的价值评估报告，事先并未通知东丽法院，且未经对方认可，该评估报告并不当然具有证明效力。

本事件中，从人的方面考虑，无论是房屋的原主人外交官黄荣良还是商人收藏家张连志，或是法式建筑风格和如今的镶满中国古瓷器的装饰，再加上如今的网络司法拍卖技术的应用，都给人满满的时空穿越感。

瓷房子拍卖何时落槌

这座房子可以说是融汇了几代人的心血，尤其是张连志，前前后后花了近9 年时间装饰这座房子，怎会舍得拍卖呢？这还要从粤唯鲜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张连志欠天津鑫泽小额贷款公司的1 亿元债务说起。

据媒体报道，张连志方说贷款金额为5700 万元，天津鑫泽小额贷款公司说欠款1 亿元，双方各执一词。但从网上司法拍卖公告的标的物简介上看，有“该房产存在抵押，抵押权人为天津鑫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房产无租赁情况，目前尚在经营中。因原执行案号已报结，现以（2017）执恢307 号恢复执行，不影响过户。”等字样看，不存在贷款数额的纠纷。

8 月6 日，东丽区法院做出裁定，撤销对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64号的房产的司法拍卖。8 月7 日，东丽区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天津市粤唯鲜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连志与天津鑫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案的相关情况，并就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回应。

“瓷房子”的拍卖真是一波三折。事实上，这已是“瓷房子”第三次出现在网络拍卖平台上。今年6 月19 日，东丽区法院发布公告，将在淘宝网上对赤峰道64 号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1.4049 亿元。但后来法院进行过两次拍卖调整，第一次撤回的原因显示为“拍卖价格有待商榷”，第二次则是“拍卖须知有变动”。对于，第三次司法拍卖撤回，东丽区法院研究室主任鲁福浩表示，“这主要是因为在公告拍卖期间，我院接到相关反映，反映的主要内容是该建筑系历史风貌建筑，粤唯鲜公司及张连志在未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建筑物外墙贴加瓷片，改变了历史风貌建筑的外部造型，涉嫌违反了相关地方行政管理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需要核实并需等待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明确态度，故我院依法撤回对该建筑物的拍卖。”

黄荣良故居为重点保护文物资料显示，2005 年8 月31 日，天津市政府批准首批323 幢历史风貌建筑名单，黄荣良故居即现在的瓷房子“和平区赤峰道72 号”赫然在列，保护等级为“重点保护”。

2005 年9 月1 日正式实施的《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

一位原天津博物馆的研究人员称，瓷房子的改建显然违背了这一规定，对建筑的饰面材料进行了改变。天津市和平区文物所负责人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瓷房子贴瓷片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黄荣良故居的装修整改需要向有关部门申报，而瓷房子在装修前并未进行申报。但该负责人表示，文物所在管理上没有强制力，只能多次对其提出警告。对贴瓷片涉嫌违法的说法，张连志称，瓷房子买来的时候年久失修，几乎是危楼，他仅加固修缮就用了将近两年时间。贴瓷片其实是对房子的一种保护，因为瓷片很抗腐蚀，贴的过程还要涂抹水泥，对房子起到了加固作用。专家 当事人协商解决最好在有的人眼中，瓷房子过于怪诞，而在另一些人眼中，它是一件艺术品。但无论如何，瓷房子确实被付诸了大笔资金进行装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本案的执行标的是一个特殊标的物，它跟一般的商品房不一样，它是非居住用房，又是非国有的，而且它还是3A 级景区。“在这种情况下，对标的物的执行包括评估和拍卖，应该有严格的限制。”他称，标的物虽系黄氏故居，但它的价格不仅是故居，因为后来的增值行为，使得房子已经跟一般的标的物不一样。目前已经贴上去的这些瓷片，实际上已经无法切割开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认为，装修瓷房子的行为不光是简单的装修、装饰。实际上建筑物发生了变化。对这样的建筑物，不应简单对房产进行评估，要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方式进行评估，这才较为合理。

不过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李娜律师认为，瓷房子系借款抵押物，担保合法，法院强执并无不妥。“当事人若主张签订协议的意思表示不自由，应由其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将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此外李娜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附属构件不能上拍。“瓷房子虽然是不可移动文物，但它的产权为私有，为房主个人所有，属于非国有，是可以拍卖的。”不过李娜也认为，根据规定，拍卖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应当合并拍卖。“因为涉及房屋瓷片的评估要很细致，毕竟房子的每一瓷片的年代不一样，价值也就不一样。另外，房子有数量庞大的古董瓷片，品质参差不齐，有真有假，法院要完全在评估后再拍卖难度可想而知，瓷片的问题最好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来源：《中国拍卖》

公益拍卖会可以拍什么

文/刘双舟

《公益拍卖规程》规定，公益拍卖标的是指公益拍卖活动中变现的有形财产、财产权利或者公益服务。

拍卖标的俗称“拍品”，泛指通过拍卖方式转让的各种财产及财产权利。《拍卖法》第六条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根据不同的标准，拍卖标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从标的是否具备物质实体形态的角度，拍卖标的可划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主要是指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物，包括生产资料、生活用品、文物与艺术品等；无形资产一般包括专营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冠名权等。无形资产的最大特点是无实体形态，但同样是耗费了人力、物力、财力而成的，因此通称为财产权利；从标的可否移动及移动后是否影响其功用的角度，拍卖标的可以划分为动产和不动产。能够移动且移动后不会损害其功能和经济价值的拍卖标的为动产，如钢材、家俱等。像土地、房屋等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损害其功能或经济价值的标的称为不动产；从标的流通是否收到限制的角度，拍卖标的可以划分为允许流通的标的和限制流通的标的。《拍卖法》还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以上是关于一般拍卖标的的表述。目前我国尚无法律规定公益标的的范围和条件，但是我国《慈善法》明确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这些捐赠财产中，除了货币外，其他非货币类财产都可以成为公益拍卖的标的。《慈善法》规定的可用于捐赠的慈善财产（除了货币外）与《拍卖法》中规定的拍卖标的的范围基本相同。也就是说，凡是可以用于一般拍卖的标的，都是可以用作慈善拍卖标的的。

公益拍卖的标的大致上可以分为财产和服务两大类。财产又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或者动产和不动产。公益拍卖的主要功能是筹集公益善款，大多数时事后表现为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权利的变现活动，有时候公益拍卖中既无有形财产，也无财产权利，公益拍卖活动表现为纯粹的筹集善款活动，这种公益拍卖并非没有拍卖标的，其标的其实是某种服务，这与一般的拍卖有些不同。比如巴菲特慈善午餐拍卖。在该公益拍卖中，巴菲特既没有拍卖其有形财产，也没有拍卖其无形财产权利，而是拍卖了他提供的一种特殊的服务，即陪吃午餐这样的服务。

并不是所有的物品、财产权利或服务都能够成为公益拍卖标的。公益拍卖标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自然、经济、法律等多个方面。在我国，公益拍卖标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公益拍卖标的必须具有合法性。《拍卖法》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慈善法》也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这些规定同样适合于公益拍卖标的。公益拍卖标的的合法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拍卖标的的来源必须是合法的，即委托人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或所有权；另一方面，公益拍卖标的不应有法律上的流通障碍，即必须是法律允许流通或经法定部门批准后可以流通的财产。法律禁止流通的财产不能成为公益拍卖标的。

◎二是公益拍卖标的必须具有特定性，即客观上能将用于拍卖的财产、财产权利或公益服务与其他财产、财产权利或服务加以区别和分离。拍卖本质上讲是一种交易行为，交易的标的物必须是特定的。虽然《合同法》并未对买卖标的的特定性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合同的标的及确定标的的质量和数量等内容是买卖合同的必备条款，这些内容都是将合同标的与其他标的加以区分的重要因素。《拍卖法》也明确将拍卖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列为委托拍卖合同的必备条款。这表明包括公益拍卖合同在内的所有买卖合同的标的必须是特定的，否者将无法形成有效的交易。

◎三是拍卖标的必须具有交换价值。作为公益拍卖标的，无论是有形资产的物品、无形资产的财产权利，还是特殊服务，都应当能够以货币衡量的经济价值，没有交换价值的财产、财产权利或服务通常不能充当公益拍卖标的。因为公益拍卖的首要任务是筹集善款，其结果必须能够以货币的形式予以表现，没有交换价值的东西将无法被变现。

◎四是实物类公益拍卖标的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同时应当具有使用价值。《慈善法》规定，捐赠人捐赠的实物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

**拍企营销**

拍企营销之好方案+优秀人才

访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绪林

文/秋叶

2017年6月，中拍协推出拍卖营销管理认证课程，邀请了6位行业内专家学者、国内外著名拍行的负责人，从拍卖市场营销概论、资产拍卖营销、文化艺术品拍卖营销、机动车拍卖营销、奢侈品拍卖营销，以及社交媒体营销在拍卖业务中的应用和国内外案例分析六个方面进行讲授，考核合格者获得“拍卖营销管理专业人才（AMM）认证证书”，该认证纳入中拍协认证人才管理体系，进入拍卖企业人力资源数据库。12月，将在海口举办第二期拍卖营销管理认证课程，中拍协重拳打造拍卖营销人才计划，不仅是帮助拍企走出困境，增强拍企的营销意识，更是起到了为拍卖行业、拍企培养和输送拍卖营销人才的重要作用。针对当前资产拍卖企业遇到的委托业务难获取、如何将标的卖出好价钱等诸多难题，本期“拍企营销”专题邀请到授课老师刘绪林来和大家聊一聊资产拍卖营销那些事

中国拍卖》：您认为目前资产拍卖公司面临的困境有哪些是由于营销不足造成的？

刘绪林：从营销角度看，目前资产类拍卖公司面临的困境主要是由于三个方面的营销不足，致使拍企没有把握好委托人和市场的需求，错失了发展的时机。一是服务意识不强。与其他行业相比，拍卖企业过去重程序、轻服务，过于容易的获取盈利，养成了服务惰性，主动营销的意识不强，错失了很多发展的机会。二是创新能力不足。拍卖企业应跟上时代发展，不断创新，包括服务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手段创新，创新本身就是一种营销，只有不断地创新，拍卖企业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商业模式过于简单。过去拍卖企业门槛较低，恶性竞争严重，个别现象造成外界诟病，使得行业也受到影响。企业的发展需要有适合自身特点、竞争力强的商业模式，而营销是商业模式发挥作用和检验商业模式的重要手段。

《中国拍卖》：您认为营销对于资产拍卖的价值体现在哪些方面？或者说，营销能够帮助资产拍卖公司解决哪些问题？

 刘绪林：营销对于资产拍卖的价值或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通过企业日常营销，可以提高企业的影响力、竞争力。通过营销去发掘新市场，创造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机会，争取到更多的委托标的。第二，通过营销可以准确的把握委托人的需求，提高投标的中标率，并在合作过程中和委托人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通过有效的营销，还可以促进疑难、重大标的的成交，实现资产的竞价和增值。

《中国拍卖》：您认为资产拍卖营销都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以及各自有什么特点？

刘绪林：我认为资产拍卖营销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委托前的营销。主要是指拍卖企业的日常营销，包括品牌、形象建设及企业资质培养、经典案例建设、客户数据库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工作等等。委托前的营销属于战略营销，是其他两个方面营销的基础和前提，是一项“长期、持续、基础性”的营销工作，没有日常营销的支持，其他两个方面的营销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这一阶段应注意加强入围中介机构库的工作，委托阶段的招投标一般都只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的，有时是在委托人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部分拍卖企业参与，拍卖企业平时应注意入围工作，尽量争取在更多的系统、企业、机构中入围，把委托阶段企业投标需要具备的条件，在这一阶段完成，为下一阶段营销打好基础。

二是委托中的营销。主要是指拍卖企业为争取委托而开展的营销工作，这是拍企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这一阶段的营销重点在于准确把握委托人的需求，有能力提供良好的拍卖方案，包括招商方案、风险规避方案、经典案例、拍卖计划、工作流程、项目团队、增值服务等内容。要让委托人认可和放心，方案要解决委托人“最关心”的主要问题，比如标的市场调查要素全面，分析详细合理；风险分析准确、有针对性，有能力解决；标的招商、宣传及推介手段有效。充分体现公司的资质优势、专业优势、团队优势、经验优势、风险防范能力及服务优势等。

三是委托后的营销。主要是指为保证委托拍卖标的顺利成交而进行的营销工作，属于战术层面营销，需要注意挖掘标的特点、亮点和优势，准确把握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在于招商、宣传和推介，注意利用网络、微信等自媒体的应用，扩大招商效果；让客户看到标的的市场价值或者投资价值；准确分析，合理确定目标客户，并使用最有效的手段将信息传达到目标客户；根据标的的特点和性质，制定专门的营销方案。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保证标的拍卖成交。

《中国拍卖》：您是否能通过实际案例进行具体说明？

刘绪林：首先说委托前的日常营销，拍卖企业的资质评定就是一个很好的案例，近几个月拍卖行业正在进行资质评定，每一家拍企都非常重视，为什么？因为大家知道，入围和投标时都会对拍企的资质提出要求。当然资质评定只是委托前营销的一个方面，资质相同的情况下，我们平时的案例和客户的积累就显得尤为重要。

前几年我们参与中海基金15.38%股权拍卖的投标，由于此前做过一个博时基金48%股权拍卖，成交价63.2亿元，对基金股权拍卖涉及的政策法规、股权价值判断、股东优先权问题及风险都很了解，已经积累了基金股权拍卖成熟的经验和客户，在投标过程中很容易就获得了委托人的信任和认可，顺利中标。中海基金15.38%股权拍卖也很顺利，起拍价1.1亿元，进过130轮的激烈竞价，最终以1.5亿元成交。所以，拍卖企业平时的日常营销是做好拍卖营销工作的基础。

然后是委托阶段的营销案例，从2009年起,我们开始参与中央企业上市剥离资产的拍卖处置，我们根据上市剥离资产的特点和央企处置国有资产的要求，第一次在全国提出全新的国有资产拍卖处置的服务模式，改变传统拍卖服务方式，逐步把拍卖机构的服务工作“前移”，从“免费”协助委托方资产调查、清查、核查开始，每一项资产形成一份有文字描述、照片、地图的调查表，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提出和制定资产分类建议方案。这种为中央企业提供“全程、系统、集成”的全套资产处置服务，可以一次性争取到几个、十几个、二十个省市的资产委托拍卖合同，对于拍卖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团队建设都很有好处。我们已经为央企连续服务近10年，委托调查资产近一万余项，实现拍卖处置的不良资产达几千项，资产分布近二十个省市自治区。

最后再介绍委托后的营销案例，2009年3月18日，2008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幕式演出道具“缶”和“竹简”进行拍卖。拍卖的结果是奥运“缶” 的最高成交价为27.8万元，奥运“竹简”成交价最高达4.2万元，90个残损“缶”及约778幅无字“竹简” 起拍价6500元，经过多轮激烈竞价，最后以612万元成交，溢价率94153.85％，创资产溢价增值率历史之最。

北京奥运“缶”和“竹简”的成功拍卖，主要是依靠在营销方面做了如下工作：突出奥运精神。将奥运资产与奥运精神相联系，让大家感觉到通过购买奥运资产，参与分享奥运精神。具有收藏价值。将奥运资产赋予收藏价值，从而增加奥运资产的附加值。突出稀缺。北京奥组委共加工制造2008个有编号的开幕式正式用缶和40个无编号备用缶，缶的标号是唯一的，除赠予外，真正上拍的数量很少。制造气氛。在北京、厦门设置展示地点，让大家能近距离欣赏，增强购买欲望。挖掘编号价值。将缶的编号与各省市区号、手机尾号、电话尾号相联系，同时，将吉祥编号作为重点标的进行宣传和推介。组合成数量不同的标的。通过组合5、10、15、20、25、50及残缶无字竹简资产包等标的形式，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引入生产厂家参加拍卖。在拍品展示咨询过程中，引入缶的制作加工厂家，为客户提供后续修复完善咨询服务，并对修复费用作最高限价，让大家放心竞买，解决后顾之忧。设计具有纪念意义的号牌。为配合缶和竹简的专场拍卖，专门设计了拍卖号牌，受到奥组委的肯定和收藏，并将号牌赠送给竞买人，作为纪念，这些都对吸引大家参与拍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幕式演出道具“缶”和“竹简”的拍卖案例，可以看出，资产优势在于挖掘，并通过有效宣传、推介手段，实现资产拍卖的价值。

《中国拍卖》：您认为从事拍卖营销的人才应具备哪些能力？

刘绪林：从事拍卖营销，或者说做好拍卖营销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具备多方面的知识、素质和能力。

首先，从事拍卖营销的人员应是“专才”基础上的 “通才”，必须具有广博的知识，对拍卖的知识、理论、程序、风险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且具有各种综合知识，熟悉各种媒介，如新闻、广告、公关、微信、微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其次，一个优秀的营销人员还应具有敏锐的眼光、灵活的思维和独特的见解，以及踏实、严谨的作风。不断加强自己各方面的修养，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存储于头脑中的知识与智慧的要素越多，才有更多的机会酝酿出让人印象深刻的、杰出的营销方案。

最后，优秀的拍卖营销人才，还需要具备以下四方面的能力：洞察能力。对环境和标的有敏捷的感受力，对问题有敏锐的发现力，可以迅速觉察到一般人所未注意到的情况甚至细节。想象能力。想象力丰富，能够打开思维的天窗，进行开放式思维和想象；能够找出表面互不相干事物之间的联系，考虑解决复杂问题的多种方法或途径。分析能力。能够深入冷静地思考问题，对各种解决问题的方案进行优劣分析和评价；能够从众多营销策划构想或创意方案中发现闪光点，丰富和完善策划方案。执行能力。营销策划的执行和实施，需要营销人员有坚强的毅力，有处理各方面关系的沟通说服能力与协调能力。

做好拍卖营销策划工作，需要一个长期历练的过程，也是一个长期经验积累的过程，每一次拍卖营销，都应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环境、资产的特点和委托人需求，制定具体的营销方案。而以往成功的营销案例只能借鉴，不能照搬。

**收藏鉴赏**

## 鼻烟壶内画是如何绘制的？

吸鼻烟的习俗源自烟草发明者印第安人。意大利人大约在14世纪也开始吸鼻烟。他们选用上好的烟叶、掺入薄荷、冰片等药材碾成粉，密封入窖陈化，经数年而生产出鼻烟。

中国人吸闻鼻烟始于明代。十六世纪后，鼻烟通过欧洲、菲律宾、日本、朝鲜传入中国东北地区，那儿的游牧民族在马背上无法用烟筒吸烟。因此鼻烟正适合他们野外吸闻特点，为了让鼻烟壶具备坚固，不怕摔碰，吸食者用各种玉器、金属、骨角等材料来制作鼻烟壶。

1897年丁二仲作玻璃内画湖畔清辉图鼻烟壶 2014年香港蘇富比拍出52.5万港元

康熙朝开放海禁，西方传教士携带大量的鼻烟和盛装鼻烟的玻璃瓶进关。从此国人吸鼻烟渐成风尚。然后，葡萄牙、英、法等国先后进贡鼻烟和玻璃制的鼻烟瓶。乾隆皇帝常以鼻烟赐赏王公大臣，如此上下沿习，吸鼻烟渐渐地成为了社会时尚。

1899-1909年水晶内画“人物图”题诗鼻烟壶 2013年香港蘇富比拍出56.25万港元

中国人先是利用传统药瓶盛放鼻烟，慢慢地采用多种材质和制作工艺来完善鼻烟的盛具。他们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这种口小腹大的瓶子存放鼻烟更有好处，能够保证鼻烟在长期使用也不变质，并且携带方便,样式具有中国传统的美感，因此受到鼻烟吸食者们的喜爱。

近代 王习三内画小憩图鼻烟壶 2017年嘉德拍出29.9万元

为了便于携带，鼻烟壶一般制作的如同一包香烟大小。康熙皇帝吸纳了一批通晓玻璃烟壶制作和画珐琅的西方人，于紫禁城内制作鼻烟壶。当年俄国钦差大臣到中国朝拜康熙皇帝，献上了彼得大帝送给清宫的一大批珍贵礼物，而康熙皇帝回赠的礼品是每人一件由皇室造办处制作的鼻烟壶。到了清代嘉庆时期，中国的鼻烟壶曾作为国与国交流的珍贵礼品流传到海外。鼻烟壶艺术在乾隆朝达到了极盛。

民国 叶仲三内画人物故事诗文鼻烟壶 2012年北京保利拍出42.5万元

内画鼻烟壶是指艺人使用特殊画笔伸入小巧透明的鼻烟壶中，在内壁进行书写绘画，人们可从外观进行观赏，是鼻烟壶制作与书画艺术相结合的工艺。

19世纪丁二仲内画烟壶 2011年嘉德拍出57.5万元

关于鼻烟壶内画还有一段有趣的传说。乾隆末年，一位地方上的小官吏进京办事，他为人正直，为官清廉，希望以正常途径得到办理。由于朝廷官员办事效率低，他等了很长时间，但事情仍被一拖再拖。地方小官吏钱粮耗尽，无奈的寄宿在京城的一所寺庙里，他嗜好鼻烟成癖，当玻璃鼻烟壶中的鼻烟用尽时，他便用烟签去掏挖壶壁上粘着的残余鼻烟，在内壁上形成了许多的划痕。这个鼻烟壶让一个有心机的和尚看见，这和尚通过实验，用竹签烤弯削出尖头，蘸上墨在透明的鼻烟壶内壁上画上图画，奇特的内画就诞生了。

清末 马少宣作水晶内画折扇图鼻烟壶 2015年香港蘇富比拍出50万港元

内画鼻烟壶出现于嘉庆末年道光初期。它是用特制的微小勾形画笔，在透明的壶内进行绘制。最初的内画鼻烟壶是内壁没有磨砂的透明玻璃壶，因为内壁光滑，不易附着墨和颜色，只能画一些简单的画面和图案。后来，艺人们用铁砂和金刚砂加水在鼻烟壶内来回摇磨，使鼻烟壶的内壁呈乳白色的磨砂玻璃，细腻而不光滑，容易附着墨色，效果如同宣纸。从此，内画鼻烟壶出现了一些比较精细的作品，逐渐发展成为诗书画并茂的艺术收藏品。

内画鼻烟壶需要有高超技艺。其绘制与一般绘画时的顺序相反，在鼻烟壶内壁反向书绘，这样透过外壁观看才能是正像；其次，鼻烟壶壶口小限制书画的操作，内壁绘画时不容易看到笔的位置。所以内画不但要有扎实的绘画基础，还要经过严格的训练才能完成一件好的作品。初学者往往要先在纸上进行练习勾线和造型能力,画得差不多了再去尝试内画,需要全神贯注和十分的谨慎。壶内体积小,多为磨砂,稍微一走神就会画错。

由于鼻烟壶个头小，品种多，历史短，如今在拍卖场上几十万到上百万的成交价格已是其中的精品价格了。普通鼻烟壶价格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

**刊载于“今日头条”平台栏目**

## 如何辨别翡翠的真假？

一些不良商家利用消费者对翡翠缺乏认识，往往使用外表与翡翠相似的天然玉石以假乱真冒充翡翠、或以次充好、鱼目混珠。许多消费者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喜爱翡翠却不敢贸然购买，或受骗上当。那些仿冒品在外观上与翡翠极其相似，若掌握了一定知识和鉴定方法，通过仔细的观察通常可以发现仿冒翡翠与翡翠不同的地方，再借助一些鉴定仪器，能够更准确的鉴别出不是翡翠的玉石。

1、看外观，要在有光线的地方观察翡翠颜色。大部分的天然翡翠颜色都是较为纯净光洁的，通常不会掺杂太多的杂色，其颜色分布均匀，色泽纯净明亮。而经过人工处理的假翡翠没有这种特点，颜色会显得暗淡无光，内部可能还会有气泡。

看抛光面。天然翡翠的抛光面细腻、光滑，呈带油脂的强玻璃光泽，如果在抛光面上仔细观察，通常可见到花斑一样的变斑晶交织结构；同时可见微透明至不透明的白色纤维状晶体，俗称“石花”

用放大镜观其切面。对一些有切口的翡翠可以用高倍的放大镜观看切口处，，真的翡翠切面上会有很明显的不规则断纹，还可以看到内部细腻的结构。用高倍放大将观看假的翡翠切面的时候，切口处依然会是光泽明亮的，这个显然是经过人工加工处理的假翡翠。

2、触感，通过翡翠表面光泽来鉴别。真的翡翠用手摸起来表面很光滑，清凉的感觉。假的翡翠用手摸起来会有粗糙感，表面不是很光滑。

3、听生意，通过敲击发声来鉴别。可以用绳子把翡翠系上，然后用手把绳子拿起把翡翠悬空吊起来，然后用硬木棒轻轻得敲击翡翠，如果是真品敲击后发出的声音非常清脆悦耳。如果是假翡翠敲击后发出的声响则是显得沉闷沙哑。轻轻敲打天然翡翠，发出的是一种清脆悦耳之声，如果是人工处理品则发出低沉闷哑的声音。

4、通过重量来鉴别。由于翡翠本身的密度比重比较大，可以把翡翠放在手里面上下掂动几下，感觉到会有一种沉甸甸的向下的压手感，有这种感觉的可能就是真的翡翠了。而假的翡翠掂在手里面得时候则是会是一种轻飘飘的感觉，没有感觉不到向下的压手感。这个对中等大小的翡翠来说这是很好的鉴别方法。

5、通过硬度来鉴别。真翡翠的硬度非常的高，可以用尖锐的钉子或者是刀子等铁制的硬物去划或者是刮翡翠的表面，翡翠表面的时候会有一种滑滑的感觉而且不会留下任何的划痕。假翡翠用硬物划过表面以后则会划伤表面，在表面留下明显的划痕。

6、通过热水浸泡来鉴别。可以把翡翠放到烧开的热水里面，过一段时间之后看看水里面是否有掉色，或者是用布搓翡翠，看看有没有颜色掉下来，如果是真翡翠的话就不会掉下颜色。一些经过染色的假翡翠用热水浸泡以后就会把燃料泡掉，会有很明显的掉色现象。

7、利用水滴法鉴定翡翠。滴一滴水在翡翠上，如果是真翡翠，水滴就会在翡翠上呈现出露珠的形状，不会散开；如果是假翡翠，水滴可能立马就散开或者滑落了。

8、核对翡翠证书。许多人在购买翡翠的时候，往往会忽略翡翠的专业鉴定证书，但是鉴定证书在购买时是很重要的一个参考。证书上一般都会有这块翡翠的所有信息，可以一一对应检查这些信息，要注意的一点就是实物的吊牌和照片上的编号一定要吻合。

**刊载于“今日头条”平台栏目**

2018年4月---6月拍卖师变更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调出单位名称 | 调入单位名称 | 证书管理号 |
| 郭斌 | 北京建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卓冉拍卖有限公司 | 1900004 |
| 李志刚 | 哈尔滨龙祥拍卖有限公司 | 秦皇岛玺藏拍卖有限公司 | 1900262 |
| 褚文兰 | 河北谦聚兴拍卖有限公司 | 杭州艺拍堂拍卖有限公司 | 2400310 |
| 高铁军 | 湘西自治州卓远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欣鼎拍卖有限公司 | 2300303 |
| 郝丽敏 | 青岛世诚拍卖有限公司 | 雄县斧劈皴拍卖有限公司 | 2600125 |
| 高楠 | 河北红柏拍卖有限公司 | 重庆福义拍卖有限供公司 | 2400068 |
| 尚庆会 | 河北圣润拍卖有限公司 | 北京永丰时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2000534 |
| 王淼 | 廊坊市博尊拍卖有限公司 | 上拍（北京）拍卖有限公司 | 0701728 |
| 耿海燕 | 河北金鼎拍卖有限公司 | 邢台万鼎拍卖有限公司 | 2600379 |
| 罗茜 | 辽宁中信拍卖有限公司 | 唐山市丰南区恒德拍卖有限公司 | 2400132 |
| 刘风宾 | 山东稷下拍卖有限公司 | 邢台佰商汇拍卖有限公司 | 2500371 |
| 刘书娟 | 廊坊市天正拍卖行有限公司 | 邯郸市金恒达拍卖有限公司 | 2400058 |
| 徐春霞 | 济宁天成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九州泓德拍卖有限公司 | 1800293 |
| 刘艳 | 山东省康乾拍卖行有限公司 | 河北朗德拍卖有限公司 | 1800384 |
| 黄健 | 云南银鼎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文博拍卖有限公司 | 2300178 |
| 李兆华 | 河北瑞德拍卖有限公司 | 上海房仕嘉拍卖有限公司 | 2400086 |
| 殷跃 | 东创项目管理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德诚拍卖有限公司 | 0501061 |
| 贾丽娜 | 辽宁荣信拍卖有限公司 | 邢台宝泰拍卖有限公司 | 2500092 |
| 郑兆军 | 河北国邦旧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物华拍卖行有限公司 | 0902336 |
| 潘晓光 | 青岛青民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晶坛拍卖有限公司 | 2700102 |
| 许淑月 | 河北中立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乾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61 |
| 于国英 | 河北中立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乾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700435 |
| 杨杰 | 河北中信拍卖有限公司 | 河北中际拍卖有限公司 | 2100088 |